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1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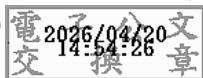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50116978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16978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5011697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4.20



1150100697